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五十一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81283.htm

试题：王铁崖《中外旧约章汇编》：“凡遇案件牵涉洋人必应到案者，必须由领事官会同委员审问，或派洋官会审”；“若案情只系中国人，并无洋人在内，即听中国委员自行讯断，各国领事官，毋庸干预。

”《清史稿刑法志三》：“外人不受中国之刑章，而华人反就外国之裁判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会审公廨制度。

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凡是遇到涉及洋人必须到案的案件，必须由领事官员会同委员审问，或者派洋官会审；如果案情只涉及到中国人，并没有洋人涉案，由中国官员自行审理，各国领事官员不必干预。（会审公廨）的结果出现了外国人不受中国刑法的约束，而中国人反倒受外国人法律裁判的怪现象。

（3）会审公廨是清政府在租界内设立的特殊审判机关，该制度是领事裁判权制度的延伸。

（4）会审公廨名义上是中国政府派驻租界的基层法庭，但凡逾诉讼牵涉洋人必须到案的，必须有领事官员参与会审；凡中国人、洋人互控案件，被告为有约国洋人的，按约由该国领事裁判；被告为无约国洋人的，必须由外国官员陪审。可见

，会审公廨名义上是中国的审判机关，实际上是中国与外国领事共管的机关，从而出现了“外人不受中国之刑章，而华人反就外国之裁判”的奇怪现象。

（5）会审公廨制度是列强干涉中国内政、操纵中国司法的重要手段，它严重地破坏了中国的司法主权。该制度不仅在程度上加深了领事裁判权的适用范围，而且成为列强干预中国司法的重要措施。百考

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